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2427

號

次

本  
5  
6

各 巨 縣 施 政 綱 要 或 工 作 報 告 函 於 建 設 部

份 部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總 號 12427

中 華 民 國

1942-1944

年

月

日

止 起

111



編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由年月日文号

陸	丑	子	子	子	寒	亥	戌	戌
960	47571	47876	47591	47510	47696	47697	46453	45379
47607	844	49209	762	768	67231	69049	3084	3387

附錄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朱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45379

准民廳簽送

該廳呈請

政概況報告建設部份電仰遵照

代電

應山縣政府

先會  
第二科  
第四科

鳴

稿擬稿

李亞夫

和

打

張

徐

程

中華民國卅一年

檔案  
字第  
45379

十月四日

時封發

十月四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核對

月日

時核寫

月日

時劃行

月日

時核簽

十月十四日

時核稿

月日

時交辦

別類

件附

0



代電

應山縣政府：准民政廳移送該縣呈費縣政概況報告建設部份  
 校示如次：(一)水利項內塘堰工程，應遵照頒發表式專案撥款整  
 殖造林兩項均合交通一項已悉。(二)電仰遵照建設廳成敬  
 備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奉案内闕於經理強造林部所奉版已於此處後園於  
直水利部份相在運送

查核各往運符  
一種  
加  
符  
為  
有

此致

第二科



四科水利股  
已答

裝林皮  
未出



2



第一科  
法政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本案關於

貴廳主管部分特將原件摘送

查核飭遵為荷

此致

建設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拾月廿九日收到



沈

民政廳  
十月廿八日



(省印)

45379

年  
月  
日



鄂北第一區應山縣政概況報告書

三十一年六月

縣長 熊源泉

吳報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 計劃 實施 情形 備考

(一) 建設 一、水利

二、總殖  
三、造林  
四、交通

一、本計劃根據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推進各縣經濟建設事業計劃辦法及專署本府行政會議記錄擬定之。  
二、全縣地勢高亢連年旱災各保修濬塘堰工程不得少於二十萬方。  
三、各保設計墾荒增加生產數量以予市担「稻子」或其代價為準。  
四、各保擇定公共造林場所於植樹節前後勵行造林總動員每人至少栽植五株。  
五、本縣原有公路東由廣水西抵馬坪南有應安所有應信已具四通八達之雛形現經敵偽破壞擬具修葺及新開支線之理想圖案以為將來軍事進展需要動員民工之預為設計。

(一) 水利：  
郝花鄉修濬塘堰工程計一萬二千公方  
吳漢鄉計六千公方  
余界鄉計三千公方  
大中鄉計一萬二千公方  
京仁鄉計五千公方  
東堂鄉計八千公方  
泉閣鄉計四萬公方

二、總殖：

吳漢鄉陳氏祠附近新開河田計四畝  
淮贛廟附近四畝  
京仁鄉京橋鎮南新開攤販場所面積四畝  
泉閣鄉新店新開攤販場所計十畝  
尖中鄉鄧店東南三面新開攤販場所面積八畝

三、造林：

本年植樹節由本府發動民衆在張家崗附近實施造林運動計栽植松柏共

四、交通：

侯軍事進展時再行徵工修築。

塘堰工程加修並由  
領表表式身案板  
核 共六

墾殖造林初步報告

雲

志  
十七

4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